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D90-01

修正案号: 39-4775

- 一. 标题: 检查电子舱导线
- 二. 适用范围: 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MD-90-3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05-02 Amendment 39-13990
- 2、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MD90-24A080R1 (2004 年 8 月 5 日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一起在电子舱(E/E)160.000站位导线束导线燃烧的事故。为了发现和防止由于160.000站位导线束导线与后右侧无线电设备架支撑托架之间接触摩擦造成导线短路、燃烧,以及随之引起电子舱冒烟和起火。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ASB MD90-24A080R1中完成说明的要求,对电子舱(E/E)160.000站位导线束及后右侧无线电设备架支撑结构进行一般性目视检查,以便查明损伤情况;完成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同时修改无线电设备架支撑结构并改变导线组装路径。

注:根据本指令内容,一般性目视检查的定义是:对内部或外部

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除非特别规定,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可能有必要使用镜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待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梁 刚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